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6年3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刘定妹女士减持股份的告知函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刘定妹	大宗交易	2016年3月25日	28.17	200	1.79
	合计	——	28.17	200	1.79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刘定妹	合计持有股份	700	6.25	500	4.46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250	2.23	50	0.45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50	4.02	450	4.02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刘定妹女士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【2016】1号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刘定妹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3、刘定妹女士在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。

4、刘定妹女士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。

5、本次减持后，刘定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为5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46%，本次减持完成后，刘定妹女士不再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6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刘定妹女士股份减持告知函；

2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8日